

新竹縣選舉委員會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 
徵詢各候選人意願調查同意書

1.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規定：公職人員選舉，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，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，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。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，應予免辦；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及村（里）長選舉，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。

2. 本人參加新竹縣 第 17 屆縣長

第 18 屆縣議員選舉，

本人同意新竹縣選舉委員會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。

以傳統方式辦理。

以電視媒體辦理。

本人同意新竹縣選舉委員會不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。

此致

新竹縣選舉委員會

候選人簽名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